

屏東縣枋山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

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 114 年 6 月 2 日第 22 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一次會議建議本所制定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；另查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下列各款為鄉（鎮、市）自治事項：第二款第四目鄉（鎮、市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。又依第 25 條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法規。爰訂定本自治條例(草案)，計九章，其訂定內容如下：

第一章 總則

第二章 保管

第三章 使用

第四章 收益

第五章 處分

第六章 毀損

第七章 檢核

第八章 賦稅及其他

第九章 附則